

2013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2013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2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南城投（代码：124123）。
- 3、发行主体：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13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即2016年起至2020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1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2月20日至2020年2月19日止。
- 8、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上市地点：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2月20日至2014年2月19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本年度债券利率：6.19%。

3、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19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4年2月20日。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

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红谷大厦A座17楼

法定代表人：林军

联系人：王旭

联系电话：0791-83987270

传真：0791-83987270

2、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黄小虹

联系电话：0791-86265671

邮政编码：33004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
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南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0日

